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98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87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
講座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國國中111年10月12日經國輔字第1110007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每場次錄取60人，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學生報名參與請家長陪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
(二)辦理期程及地點：自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至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止，共計辦理14場次(請詳閱實施計畫)，參加人員就近選擇場次報名前往。

(三)報名費用、報名方式與錄取標準：

1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2日下午5時止，登錄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

教務處 111/10/27 11:29



1110009054

有附件



https://forms.gle/4HL3rZuey1o3e9k59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- 3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1日下午5時，公告於經國國中網頁(<http://www.jgjhs.tyc.edu.tw/>)及龍興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；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經國國中呂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3572699分機611、61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經國國中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興國中(含附件)

